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皓元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21日
- 本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69号）。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暂缓“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37,307.00万元调整为17,307.00万元。调减的20,000.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24.64%）募集资金将由公司通过借款的形式提供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用于重庆皓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募投项目“皓元医药抗体偶联药物

（ADC）CDMO 基地项目-抗体制剂扩建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皓元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14: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皓元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公司董事会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债券持有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弄 3 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皓元转债”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